

万源市井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号)和《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万府办函〔2021〕58号)等规定,现公布井溪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

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明确了责任分工,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所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2021 年,上报各级部门、门户网站及在党政网

政务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39 条。其中工作计划总结 1 条，乡镇文件 1 条，乡镇动态信息 6 条，工作动态 23 条。同时，通过召开会议、入户走访、各类公示栏、LED 显示屏、标语、短息宣传信息 60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镇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涉及乡镇要进行信息公开的内容，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多种公开类型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程序，认真落实“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公开公示政府信息，并及时对公开公示内容进行更新、充实。

（四）平台建设

积极参加上级行政机关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集中组织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使全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实施的重大意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严格把关相关信息内容，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对公开的每一项内容都严

格把关，并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工作自查并及时整改落实，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
2.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有待加强宣传推广。
3. 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二是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提升具体承办人员能力和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